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發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段落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AOGAI

##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4,470,000 股 H 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447,000 股 H 股

配售股份數目 : 13,023,000 股 H 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 H 股 6.22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  
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8090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I

 民銀資本  
CMB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C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華升證券  
CHINA SUNRISE SECURITIES

 粵商國際  
YUE SHENG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 H 股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 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8090
股份簡稱	寶蓋新材
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6.22 港元
發售價範圍	6.15 港元至 8.51 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4,47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447,000
配售股份數目	13,023,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57,870,000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該權利增發股份數目	不適用
— 公開發售	不適用
— 配售	不適用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90.0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應付估計上市開支	20.60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9.40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獲得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7,154
成功申請數目	2,894
認購水平	3,015.69 倍
觸發回撥	不適用
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447,000
自配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1,447,000
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H股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於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於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取得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 配售

承配人數目	60
認購水平	1.26 倍
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023,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配售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13,023,000
配售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獲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以自己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劉先生 <sup>附註1</sup> 李女士 <sup>附註1</sup> 寶成 <sup>附註1</sup>	41,999,801	72.58%	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
小計	<b>41,999,801</b>	<b>72.58%</b>	

附註：

1. 由於(i)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ii)劉先生為寶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劉先生、李女士及寶成被認為是一組控股股東。
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現有股東所需遵守的禁售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屆滿，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將遵守適用限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 其他現有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sup>附註1</sup>
竇玉峰	1,400,000	2.42%	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
其他非H股股東 <sup>附註2</sup>	199	0.00%	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
小計	1,400,199	2.42%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現有股東所需遵守的禁售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屆滿，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2. 其他非H股股東為持有199股內資股的個人股東，而就董事所深知，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配售股份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2,251,000	17.28%	15.56%	2,251,000	3.89%
前 5 大	7,779,000	59.73%	53.76%	7,779,000	13.44%
前 10 大	10,612,500	81.49%	73.34%	10,612,500	18.34%
前 25 大	12,806,500	98.34%	88.50%	12,806,500	22.1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 H 股數目而定。

###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配售股份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2,251,000	17.28%	15.56%	2,251,000	15.56%	2,251,000
前 5 大	7,779,000	59.73%	53.76%	7,779,000	53.76%	7,779,000
前 10 大	10,612,500	81.49%	73.34%	10,612,500	73.34%	10,612,500
前 25 大	12,806,500	98.34%	88.50%	12,806,500	88.50%	12,806,500

附註：

\* H 股股東排名乃按 H 股股東在上市時所持的 H 股股份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 股 數目	配發佔配售 股份的百分 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41,999,801	72.58%
前 5 大	5,707,500	43.83%	39.44%	5,707,500	49,107,301	84.86%
前 10 大	9,902,000	76.03%	68.43%	9,902,000	53,301,801	92.11%
前 25 大	12,653,500	97.16%	87.45%	12,653,500	56,053,301	96.86%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按股東在上市時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 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計 117,154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 H 股 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所申請 H 股股份數 目	有效申請數 目	分配／抽籤基準	
500	61,045	61,045 名中 30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50%
1,000	25,066	25,066 名中 179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36%
1,500	3,213	3,213 名中 28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29%
2,000	1,085	1,085 名中 11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25%
2,500	1,314	1,314 名中 16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24%
3,000	490	490 名中 7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24%
3,500	394	394 名中 6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22%
4,000	323	323 名中 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19%
4,500	244	244 名中 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18%
5,000	7,227	7,227 名中 119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16%
6,000	743	743 名中 13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15%
7,000	315	315 名中 6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14%
8,000	297	297 名中 6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13%
9,000	228	228 名中 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12%
10,000	1,801	1,801 名中 40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11%
15,000	843	843 名中 2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9%
20,000	519	519 名中 17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8%
25,000	629	629 名中 23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7%
30,000	336	336 名中 1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7%
35,000	334	334 名中 1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40,000	264	264 名中 1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6%
45,000	167	167 名中 8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5%
50,000	763	763 名中 39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5%
60,000	371	371 名中 21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5%
70,000	230	230 名中 1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4%
80,000	182	182 名中 1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4%
90,000	174	174 名中 1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4%
100,000	517	517 名中 38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4%
120,000	510	510 名中 41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3%
140,000	269	269 名中 24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3%

160,000	219	219 名中 21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3%
180,000	197	197 名中 20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3%
200,000	340	340 名中 36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3%
250,000	846	846 名中 102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300,000	235	235 名中 31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350,000	245	245 名中 35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400,000	251	251 名中 38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500,000	584	584 名中 100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總計**                      **112,810**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47**

### 乙組

所申請 H 股股份數 目	有效申請數 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 股 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600,000	1,215	1,215 名中 397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3%
723,500	3,129	3,129 名中 1,050 名獲發 500 股股份	0.02%
<b>總計</b>	<b>4,344</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47</b>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 GEM 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 GEM 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 GEM 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配售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者除外，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再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立即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以上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5.07A 條訂明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 H 股 6.22 港元，本公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5.07B 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i) 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公眾流通股份合計不超過公眾持股總數的 50%，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規定；(ii) 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及(iii) 上市時股東人數不少於 100 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2)(b) 條規定。

## 開始買賣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投資者如在獲發 H 股股票前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090。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振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